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科〔2016〕78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同意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方案的批复》，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激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活力，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附件：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9月12日

（主动公开）

附件：

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和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同意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方案的批复》，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券的管理，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激发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券（简称创新券）是指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者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采取的后补助财政资金补贴方式。

第三条 创新券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主申请、鼓励创新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同时充分发挥其杠杆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补贴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 入驻在郑州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

综合体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者（统称创客）。

（三）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客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创新创业载体。

第五条 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确定本年度创新券发放工作，创新券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创新券补贴范围主要包括用于研发设计、合作研发、委托开发、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科技咨询、创业培训、科技会展、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交流与推广、人才培养、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活动。

下列情况不属于创新券支持范围：

1. 概念设计、商标设计、广告设计等设计类服务。
2. 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大批量验货、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章 创新券资助

第七条 企业、创客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创新创业载体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时，可享受以下补贴政策：

（一）大型科学仪器共享。

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展检测、检验、中试、软件测评等活动，按照实际缴纳费用给予补贴，比例不超过 30%。

（二）企业和创客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方式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或联合开

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可按技术交易额 2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文献查询、技术解决方案、科技咨询、科技专项审计等用于科技研发活动的行为，创新券使用额度占总费用比例不高于 50%。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四）对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遴选和评审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5 万-15 万元资金支持。

（五）对入驻创新创业综合体、注册满 1 年且运行良好的大学生创办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创新创业团队 1 万元资金奖补。

（六）入驻在创新创业载体，成立三年内的初创企业用于支付郑州市创新创业载体内生产经营场地产生的租金，按照最高不超过 30%的标准进行补助，单项最高 10 万元。

（七）对创新创业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培训、金融对接等公益科技服务活动进行资金支持。按每场次不超过 1 万元，每年每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进行补贴。创客教育与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需提前备案，未通过备案的活动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八）创新创业载体内在孵企业或毕业后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奖励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 10 万元、5 万元（培育单个企业不重复奖励），每毕业一家企业奖励 2 万元。

(九)对创新创业载体推荐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省科技创业大赛、郑州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决赛名次的，创新载体可获得每项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对引进“中科院或工程院院士”、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的在郑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及入选我市“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或带有优秀科技成果的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载体，每引进和培育一人（团队），一次性奖励运营机构10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现

第八条 企业、创客与科技服务机构自行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用，并留存相关票据。

服务协议的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九条 创新券由企业或创客在完成购买科技服务后，按指南要求定期向市科技部门申请补助。

创新券后补助包括以下程序：

- (一) 市科技部门发布创新券补助申请指南；
- (二) 企业、创客按照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 (三) 县（市）区科技部门初审；

(四) 市科技部门组织审核;

(五)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下达创新券资助计划, 实施创新券补助。

第十条 申请创新券补助时企业需填写《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补助申请表》; 创客由所在创新创业载体统一填写《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补助申请表》, 经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在规定期限内将创新券补助申请和证明材料提交市科技局。

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创客不得以同一名义向政府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创新券补助申请材料包括:

(一)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补助申请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5) 上年度营业收入证明和职工人数证明。

(二) 创客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郑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券补助申请表》由创客所在创新创业载体统一代填;

(2) 创客所在创新创业载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创客团队负责人、创客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创新活动证明材料

(1) 创新券使用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使用项目名称、使用内容和时间、服务机构等；

(2) 服务合同书，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

(3) 与服务合同对应的发票；

(4) 其他证明材料。除以上材料外，还可提供科技创新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交付的成果或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其他创新成果证明，如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有利于证明创新活动的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是创新券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券资金经费预算编制以及创新券的日常营运和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客及创新创业载体应按照规定使用、兑现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骗取创新券的申领企业、创客及创新创业载体，追回骗取资金，降低科技信用等级，三年内不再给予创新券和科技部门资金支持。创新创业载体推荐造假取消其创新券补助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印发
